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完成日期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